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  
地址為 或(附註3)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          |         |         |
| 3.    | (A) (a)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董事。                           |         |         |
|       | (d)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董事。                           |         |         |
|       | (e) 重選張園園女士為董事。                           |         |         |
|       | (f) 重選曹丹先生為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8)                   |         |         |
|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8)                   |         |         |
|       |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附註8)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第5(A)、5(B)及5(C)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